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公司组织架构图.....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5
一、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5
二、 补充财务数据.....	5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5
四、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6
五、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6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7
一、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7
二、 公司主要投资及营业收入情况.....	7
三、 风险管理情况.....	7
四、 支农支小情况.....	11
五、 业务经营情况.....	12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7
二、 股东情况.....	17
三、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	19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二、 员工情况.....	22
第六章 公司治理.....	23
一、 公司治理情况.....	23
二、 公司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29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31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34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38
第十章 重要事项.....	42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44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	4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年度报告中“公司”“本行”“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民泰银行”均指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内容及数据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代为履职董事长章晔、行长江健慧、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许乃良、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刘宏琳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下称“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陈云标

(三)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

联系电话： 0597-7668889

传 真： 0597-7668889

电子邮箱： lybams012@163.com

(四)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

邮 编： 364400

公司网址：<https://www.zpmtrb.com.cn/>

客服热线和投诉电话： 4008596521

(五) 信息披露方式：总行营业厅及本公司官网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四) 其他有关资料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55089491R

金融许可证号：S0004H33508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厦门市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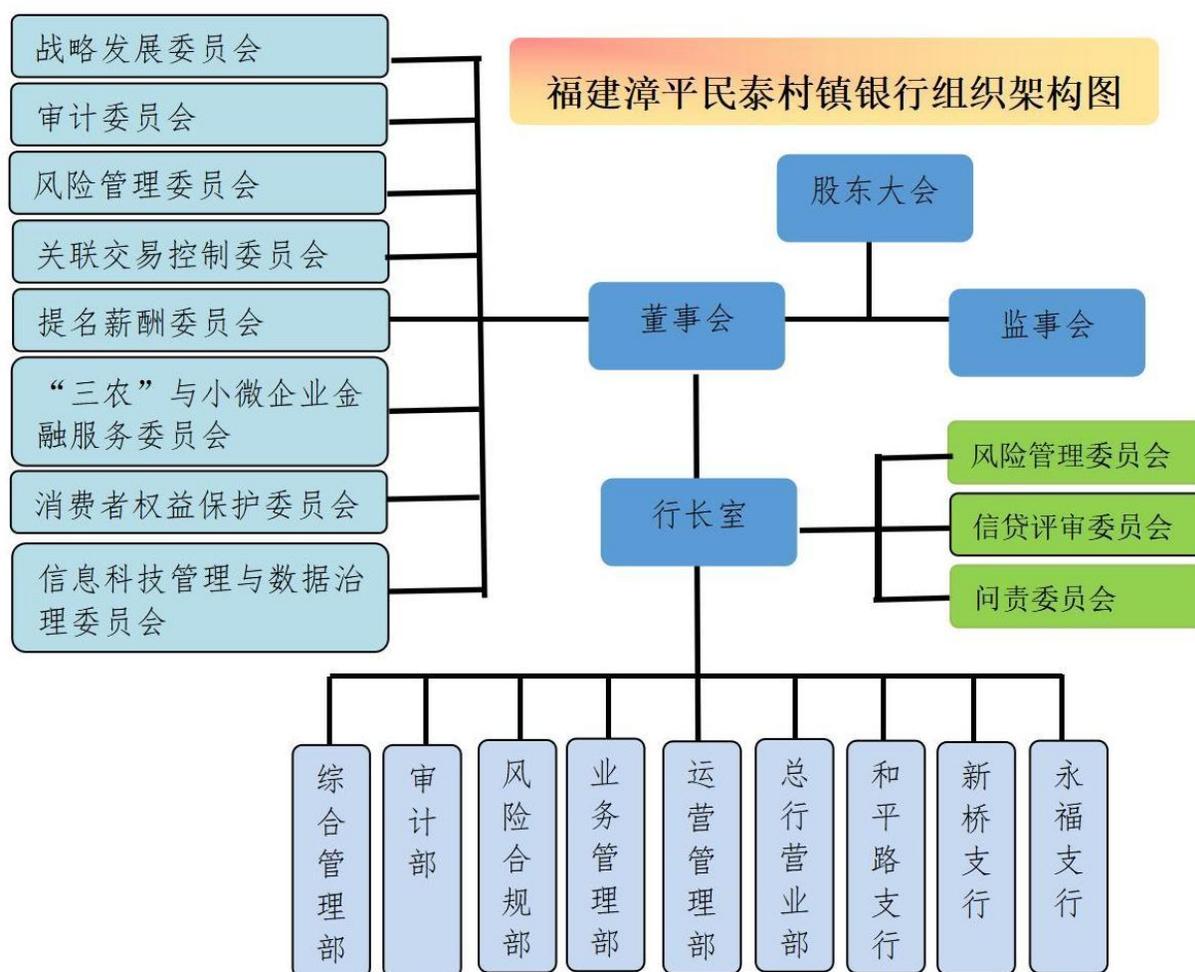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福建正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腾中路 291 号恒亿大厦三、四

楼

(六)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3 家支行具体信息如下：

支行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和平路支行	漳平市和平中路 138 号	0597-7666868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新桥支行	漳平市新桥镇西埔村麦元碧 灵南路 40 号	0597—7666018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永福支行	漳平市永福镇步云东路 3 号	0597—766615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增减 (%)
总资产	113401.98	112242.29	1.03
总负债	99275.46	98769.94	0.51
营业收入	3867.53	3792.79	1.97
利润总额	1312.35	1056.96	24.16
净利润	1009.17	803.83	25.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1	5.99	22.04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3068.91	70805.4	43757.24
其中：个人	79846.73	68841.55	43009.17
公司	5275.00	3865.99	1962.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31.48	1902.14	1177.77
吸收存款总额	86584.33	87739.71	65900.61
其中：活期存款	21272.74	36519.01	34105.16
定期存款	64937.58	50646.70	31345.45
存入保证金	374.00	574.00	450
其他存款	0.01	0	0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2022 年
----	-----	--------	--------

资产利润率	≥0.6	0.89	0.80
资本利润率	≥11	7.31	6.07
不良贷款率	≤5	0.99	0.78
存贷比	>50	98.31	85.64
流动性比例	≥25	73.94	85.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2.67	2.8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50	20.43	23.50
拨备覆盖率	≥150	264.48	335.87
成本收入比	≤45	61.34	62.09

四、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119.40	13,472.35
一级资本净额	14,119.40	13,472.35
资本净额	14,988.50	14,229.9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474.58	68,330.7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8.22%	19.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22%	19.72%
资本充足率	19.35%	20.83%

五、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7100.00	0	0	7100.00
资本公积	0.50	0	0	0.50
盈余公积	1354.83	100.92	0	1455.75
一般风险准备	1556.43	78.02	0	1634.45
未分配利润	3460.58	1009.17	533.93	3935.82
股东权益合计	13472.35	1009.17	355	14126.52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企财险、家财险、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或政策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投资及营业收入情况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辖 1 个总行营业部、3 家支行，机构总数较上年增加 0 家。

（二）营业收入情况

业务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比例 (%)
利息净收入	3629.65	3703.58	-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5	10.04	-50.7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3634.60	3792.79	-4.17

三、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董事会、经营层等各司其职，有效管理全行风险，全

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战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规划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深耕三农、专注小微、践行普惠及绿色金融，按照“治理完善、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控有效、运行高效、服务和效益优良”的要求做精做优，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二）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定位于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始终坚守小额分散原则，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一是持续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切实加大普惠金融力度，推动绿色信贷；二是加强贷前准入环节风险识别和防范，提高贷中信贷审批和放款审核质量，推进贷后专业化管理，提升风险处置效能；三是加强授信风险管理，完善集团统一信用风险监测，强化线上控险；四是强化不良处置效能，采取审慎的核销制度、提足损失准备金、加大表内外资产现金回收力度等措施；五是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塑造良好信贷文化。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总余额 846.59 万元，其中未逾期贷款余额 77.67 万元，占比 9.17%；逾期 1 年以下贷款余额 464.97 万元，占比为 54.92%；逾期 1 至 2 年贷款余额 298.23 万元，占比为 35.23%；逾期 2 年以上贷款余额 5.72 万元，占比为 0.68%。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守住不发生流动性风险底线，围绕监管政策和市场风险状况，强化流动性风险统筹管理。在做好流动性风险统计、监测、分析的基础上，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演练和限额管理等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水平，全年流动性充裕，运行平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比 73.94%，流动性匹配率 150.11%，核心负债比例 71.77%，流动性缺口率为 40.23%，存贷比为 89.38%，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报告期内，流动性资产短期流动性水平总体情况较为理想，变化趋势不大，流动性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四）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贷款利率可能将因 LPR 的变动及当地市场贷款利率随市场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序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合理配置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搭配存贷款期限及结构，防范存贷款期限错配及授信集中度过高带来的风险，强化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同时积极利用支农再贷款及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进一步提升利率管理水平。二是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断扩大本行基础客户群，积极开展基础客户群营销活动及深入开展“营销点、示范点”活动。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

知度。深入乡镇和农村，广泛宣传本行的机构性质、服务对象、市场定位，提高本行社会认知度，培养农民和小微企业对本行的认同感，主要包括开展整村授信、公益活动等。四是因地制宜，创新本行产品及服务。结合当地客户需求，不断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及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及满意度，进而提高本行市场竞争力。

（五）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强化内控及员工行为管理，通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自查、条线日常检查、专项审计等手段，加强对机构、人员的检查及处罚力度，营造合规经营、规范操作的良好氛围，逐步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六）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以“紧抓时点、功在平时”的工作方法，多渠道、全方位地扎实开展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和提升公司声誉和形象。一是将加强声誉风险的督导和培训工作，通过邮件提醒、微信群督导、制度学习、管理人员培训班等方式开展风险提示工作，提高全行员工预防和处置声誉风险能力。二是继续严格落实舆情报告制度和新闻发布管理，做好日常对外发布内容的审核工作。三是重视声誉风险管理的研判和预防工作，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治理工作。要求各机构

主要负责人对声誉事件防范和化解等声誉风险管理事项负总责，需要做好本机构人员工作上及生活上的监督工作，确保员工不在工作中出问题，不在生活中惹麻烦。

公司积极推进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全行声誉风险排查、培训和相关演练，将声誉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有效结合，有效推进舆情日常监测，随时掌握舆论的导向、特点和趋势，对潜在声誉风险隐患进行梳理，声誉风险态势总体平稳。

（七）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公司完善机制建设，综合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维护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等工作。公司结合反洗钱全面检辅、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全行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洗钱风险防控成绩显著。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丰富的宣传培训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知识，提升社会公众认知。

四、支农支小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发展战略，传承发起行小微金融服务“根据地”模式，始终不忘初心，持续做好服务“三农”和小微普惠金融服务，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小微金融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金融创新，提高专业化水平，完善金融服务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立金融服务机构 4 家，其中当年新设获批机构 0 家。公司各项贷款余额 8.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 亿元，增幅 17%，客户数 5132 户，较年初增加 89 户。

（一）“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6.91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 81.22%，余额比年初增加 1.06 亿元，增长 18.12%，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05 个百分点，涉农贷款比年初增速实现正增长。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6.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2 亿元，增长 18.3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31 个百分点，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目标。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0.98 亿元，比年初增长 21.6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4.58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566 户，比年初增加 80 户；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序时计划，实现“两增”任务目标。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 7.17%，比上年下降 0.45 个百分点，保持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34 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8.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 亿元，增幅 17%，户均贷款

16.59 万元；负债总额 9.92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 8.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 亿元，其中股本金 71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99 万元，净利润 1054 万元。

（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9.35%，核心资本充足率 18.22%，流动性比例 73.94%，均控制在监管指标要求的范围内。

（三）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总余额 846.59 万元，不良率为 0.99%。逾期贷款总额为 1103.37 万元，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708.47 万元，逾期 60 天以上与不良贷款占比为 83.97%。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末数	占比（%）	期初数	占比（%）
次级类	186.62	0.22	221.84	0.31
可疑类	556.02	0.65	210.68	0.29
损失类	103.95	0.12	133.82	0.18
合计	846.59		566.34	0.7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母公司；除母公司外，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或持股比例在 5%以下但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上述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部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

接、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 本行主要关联法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股东、派驻监事
福建省漳平市建平酒业有限公司	股东、派驻董事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昆明铭真旅游运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性别	年龄	住所	与本行关系
1	陈云标	男	59	浙江温岭	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2	江健慧	女	52	浙江杭州	董事、行长、党支部组织委员
3	赖华源	男	52	福建永定	监事长、党支部纪检委员
4	许乃良	男	54	浙江富阳	董事、副行长、党支部宣传委员、 贷审会成员
5	王启坚	男	46	福建漳平	董事
6	李新明	男	48	福建厦门	董事

7	陈丽青	女	46	福建漳平	监事
8	刘宏琳	女	44	福建漳平	综合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贷审会成员
9	陈盛林	男	47	福建漳平	审计部总经理
10	蒋巧玉	女	34	福建漳平	内审岗
11	巫小青	女	39	福建漳平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贷审会成员
12	廖建平	男	34	福建漳平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贷审会成员
13	麻日山	男	35	福建漳平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贷审会成员
14	陈丽珠	女	34	福建漳平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5	李圆圆	女	38	福建漳平	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16	连素清	女	50	福建漳平	和平路支行行长
17	葛玉燕	女	49	福建漳平	新桥支行行长
18	陈友水	男	33	福建漳平	永福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1 笔，授信金额 1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1%，符合监管规定。

（1）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业务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贷款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贷款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

性质	发放贷款余额
关联自然人	150,000.00

（2）提供的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IT 系统外包服务费 260.00 万元。

（3）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存款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存款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同业拆借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资金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

项 目	关联方	本期数
存放同业		223228914.55
其中：	母公司	222,881,822.11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6891310.03
其中：	母公司	6854880.6
定期存款	股东高管	1,000,000.00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股权结构无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1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

股东类型	持股额（万股）	股东数（户）	持股比例（%）
金融机构法人股	4757	1	67
国有法人股	710	1	10
企业法人股	1420	5	20
自然人股	213	3	3
合计	7100	10	100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10 户。

（二）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 5% 的股权受让情况。

根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漳平市惠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2% 的股份 142 万股出让给漳平市汇林花木有限公司。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漳平市惠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漳平市汇林花木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漳平市惠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 2% 股份，股本金 142 万股，成为本行股

东；漳平市汇林花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142 万股，占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2%。

2.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 截至报告期末，股权冻结比例 4.51%。

（三）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法人股	4757.00	67.00	2010年5月13日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10.00	10.00	2010年5月13日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354.29	4.99	2010年5月13日
千百汇（漳平）工艺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320.21	4.51	2010年5月13日
福建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319.50	4.50	2010年5月13日
福建省漳平市建平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284.00	4.00	2010年5月13日
漳平市汇林花木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142.00	2.00	2023年7月14日
陈建华	自然人股	106.50	1.50	2010年5月13日
吴伟国	自然人股	71.00	1.00	2010年5月13日
郑佰青	自然人股	35.50	0.50	2010年5月13日
合计	7100	7100.00	100.00	

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完成托管事宜，托管机构为海峡股

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比例 100%。

截至报告期末，千百汇（漳平）工艺有限公司因陷入债务纠纷，其持有本行股权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未能持续符合商业银行股东资质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禁止千百汇（漳平）工艺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限制其参与本行经营管理的相关权益

三、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无	无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漳平财政局	漳平财政局	漳平财政局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是	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吴哲彦	吴哲彦
千百汇（漳平）工艺有限公司	否	厦门千百汇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	黄金旺	黄懋、黄金旺 白瑞丽
福建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卢庆坚	卢庆坚	卢庆坚、许日海 胡文西、邓日光 唐文辉、邓文忠 陈宇星
福建省漳平市建平酒业有限公司	是	李宝超	李宝超	李宝超、张金珠
漳平市汇林花木有限公司	否	黄湘欣	黄湘欣	黄湘欣、蒋日红
陈建华	否	陈建华	陈建华	陈建华
吴伟国	是	吴伟国	吴伟国	吴伟国
郑佰青	否	郑佰青	郑佰青	郑佰青

注：以上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提名股东	兼职情况	是否持有股份
陈云标	支部书记 董事长	男	浙江民泰商业 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董事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监事长	否
江健慧	组织委员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浙江民泰商 业银行	龙岩市银行业协会理事	否
许乃良	宣传委员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浙江民泰商 业银行	无	否
王启坚	股东董事	男	漳平市国有 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李新明	股东董事	男	福建省漳平 市建平酒业 有限公司	漳平市建平酒业有限公司及裕达 商务酒店总经理	否
赖华源	纪检委员 监事长	男	浙江民泰商 业银行	无	否
陈丽青	股东监事	女	福建省漳平 木村林产有 限公司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否
刘宏琳	职工监事	女	福建漳平民 泰村镇银行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综合部负 责人	否

(二) 选举、更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吴伟国、陈振达辞去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董事职务，增补许乃良、王启坚为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董事职务，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报告期内，陈盛林辞去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职工监事职务，增补刘宏琳为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职工监事职务，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薪酬制度及年度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基本薪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行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的薪酬管理体系，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贴等，按月支付；可变薪酬包括计件工资、存款绩效、贷款绩效和阶段性考核等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以绩定效”的原则实施绩效考核，建立由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实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风险及合规类考核指标占比，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主办会计实行年薪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支行班子成员，贷审会成员，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固定薪酬为合同薪酬的 35%，绩效薪酬为合同薪酬的 65%。其他人员固定薪酬为合同薪酬的 65%，绩效薪酬为合同薪酬的 35%。

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延期支付薪酬范围包括年薪制中的绩效薪酬和贷款等业绩奖励。年薪制中的绩效薪酬以考核后绩效薪酬的 100%为基数，按不低于 40%的比例实行延

期支付，分 3 年等额支付，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1%。贷款业绩奖励实行次年发放。若出现违法违规事件，按照相关办法开展责任追究和薪酬追索扣回。

2. 年度薪酬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1 人（含离岗离任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共有 6 人，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薪酬总额	255.29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70.10 万元
薪酬在 90 万元以上	0 人
薪酬在 50 万-90 万元（含）	2 人
薪酬在 20 万-50 万元（含）	3 人
薪酬在 0-20 万元（含）	2 人

注：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王启坚、李新明、陈丽青、陈振达等 4 人。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76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7 人，占 22.37%；业务人员 47 人，占 61.84%。按年龄结构划分，45 岁以下员工 66 人，占 86.84%；超过 45 岁员工 10 人，占 13.16%；按文化结构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54 人，占比 71.05%，大专及以下占比 28.95%。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保障。

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评估指标进行了评估后，评估总得分为 84.05 分，其中公司治理合规性得分为 86.55 分；公司治理有效性扣分项为 5 分，公司治理有效性额外加分项为 5 分，未发生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况，评估得分相应等级为 B 级。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职责如下：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

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结果；审议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银行一般业务范围）；审议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项目（不含银行一般业务范围）；审议对违反股东承诺的股东的限制措施；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听取 10 项议案，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

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下称：发起行）成立于 1988 年，2006 年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是一家专门从事小微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发起行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形成责权明确、运行高效、管控到位的工作机制。发起行分支机构覆盖了浙江省内各地市，

并在四川、上海等省市设立了分行，设有台州、舟山、杭州、成都、宁波、上海、金华、嘉兴、绍兴、温州、衢州、丽水、湖州、义乌 14 家分行，在浙江、江苏、福建、广东、重庆、西藏等省市主发起设立了 10 家民泰村镇银行。包括村镇银行在内，全行分支机构数达 324 家，形成了立足浙江，辐射四川、上海等省市，适度发展村镇银行的区域布局。相继获评“台州市文明单位”“浙江省文明单位”。自 2010 年以来连续跻身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并在“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 490 名，跻身全球银行 500 强。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监管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

董事会职责如下：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资本管理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发展；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等应由董事会聘任的相关人员；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会计、风险合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及时向董事、监事会及成员和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审议批准担保金额为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审议批准在一年内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不含一般银行业务范围

内的投资)；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听取12项议案，审议通过54项议案。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与数据治理委员会(原数据治理委员会)等8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指引下，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计召开16次会议，审议通过69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独立、专业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高效率和高质量。

(三)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长1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长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

监事会职责如下：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股东大会通报，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根据需要，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责令其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依照法律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必要时可以本行名义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复审；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按照《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听取 21 项议案，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村镇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主要股东股权信息、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二、公司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日常经营

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79.79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陈云标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记录人为公司工作人员刘晶，唱票人为公司工作人员陈丽珠，计票人为职工监事陈盛林，监票人为律师徐志彬、黄庆源。会议听取《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关于 2022 年度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经营评价、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监管整改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股东

资质评估报告》等 6 项议案。

三、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79.79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陈云标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1 项议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79.79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陈云标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记录人为公司工作人员刘晶，唱票人为公司工作人员陈丽珠，计票人为职工监事陈盛林，监票人为律师徐志彬、潘毅孟。会议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监管评级和董监高履职评级结果的报告》1 项议案；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关于总行新办公大楼初步设计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79.79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陈云标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记录人为公司工作人员刘晶，唱票人为公司工作人员陈川能，计票人为职工监事刘宏琳，监票人为律师徐志彬、潘毅孟。会议听取《关于监管现场检查意见及本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更换第五届职工监事的公告》《2023 年 1-10 月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上年外部审计评估有效性情况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采用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有权参与表决董事共 5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5 名，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赖华源请辞报告》《关于拟聘任江健慧同志为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2 项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有权参与表决董事共 5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5 名，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经营评价、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监管整改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监管指定模块专项审计报告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征信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专项审计报告》等 10 项议案，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2022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2022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2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等 26 项议案。

（三）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有权参与表决董事共 5 名，出席会议的

董事共 5 名，占有权表决董事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监管评级和董监高履职评级结果的报告 1 项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关于总行新办公大楼初步设计方案的议案》《关于拟聘综合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股权变更的信息披露报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 5 项议案。

（四）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有权参与表决董事共 5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5 名，占有权表决董事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关于监管现场检查意见及本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废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上年外部审计评估有效性情况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与数

据治理委员会的提案》《关于三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关于总行新办公大楼委托原产权人装修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2023年1-10月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年1-10月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年1-10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年1-10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年1-10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年1-10月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年1-10月董事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年1-10月董事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22项议案。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采用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有权参与表决监事共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占有权表决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 179-185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与表决监事共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占有权表决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关于 2022 年度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经营评价、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监管整改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监管指定模块专项审计报告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征信

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等15项议案，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资本评估报告》《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2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12项议案。

（三）2023年7月14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179-185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有权参与表决监事共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有权表决监事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关于总行新办公大楼初步设计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管评级和董监高履职评级结果的报告》2项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关于股权变更的信息披露报告》2项议案。

（四）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漳平市桂林路179-185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有权参与表决监事共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有权表决监事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第五届职工监事的公告》《关于监管现场检查意见及本行

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2023年1-10月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等4项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废止〈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上年外部审计评估有效性情况的议案》《2023年1-10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1-10月审计工作报告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5项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控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忠实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

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认为：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全面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标的合计 773.82 万元，已受理 773.82 万元，其中已判决 773.82 万元，均已胜诉。

二、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规定，公司将全部股份委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承包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曹联正）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0.00	396,667.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0.00	83,333.3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0.00	0.00
以后年度	0.00	0.00
合计	0.00	480,000.33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

四、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承担公司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六、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情况

公司在上级监管部门的关心与支持下，坚持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制定《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消费者群访应急预案》，明确群体性事件范畴及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主动化解金融消费者金融素质矛盾，努力增强全员服务意识和业务技能，全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共收到投诉件1起，客服转办1起，均在规定期限内处

理，投诉解决率为 100%，投诉满意度 100%。

七、金融标准化工作情况

金融标准化是提高银行服务质量和效率、防范风险、促进创新的重要手段。自从金融企业标准工作开展以来，公司认真根据金融企业标准服务工作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严格制定本行各种金融企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本行企业标准 5 项，积极组织科技人员及相关条线人员学习《金融领域企业“领跑者”标准文本》1 次。

八、其他事项

公司没有注册地址变动、被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等重要事项。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涂蓬芳、米家坤签字。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665,023.34	96,150,688.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618,280.57	72,964,997.22
存放同业款项		223,378,489.84	310,824,66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906,149,262.59	905,805,635.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0,689,131.63	709,639,714.16	应付职工薪酬		3,524,634.90	3,096,805.70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1,257,382.77	952,65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73,038.62	404,650.90
固定资产		424,365.85	515,46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3,132,019.20	4,474,702.24
使用权资产		280,390.61	534,324.77	负债合计		992,754,618.65	987,699,445.55
无形资产		71,15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000,000.00	7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371.51	2,870,157.7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0,976,913.48	1,887,915.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	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557,522.14	13,548,348.11
				一般风险准备		16,344,506.32	15,564,303.65
				未分配利润		39,358,193.15	34,605,829.56
				股东权益合计		141,265,221.61	134,723,481.32
资产总计		1,134,019,840.26	1,122,422,92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4,019,840.26	1,122,422,926.87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8,675,258.41	37,927,857.45
利息净收入		36,296,513.78	37,035,774.94
利息收入		62,624,026.38	60,531,435.81
利息支出		26,327,512.60	23,495,660.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498.23	100,37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536.67	167,564.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038.44	67,18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2,329,246.40	791,70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25,646,248.36	27,414,416.83
税金及附加		61,703.13	62,927.54
业务及管理费		23,721,841.07	23,549,448.13
信用减值损失		1,862,704.16	3,802,041.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9,010.05	10,513,440.62
加：营业外收入		96,487.58	56,164.00
减：营业外支出		1,980.98	47.64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3,516.65	10,569,556.98
减：所得税费用		3,031,776.36	2,531,22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1,740.29	8,038,33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1,740.29	8,038,33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91,740.29	8,038,331.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553,827.84	184,784,44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649,700.00	42,258,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880,773.08	60,168,450.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733.98	847,8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02,379.22	288,058,765.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2,711,262.72	141,297,603.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80,785.89	7,777,624.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58,355.93	14,365,29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3,396.66	12,844,13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6,856.17	2,926,28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588.39	9,451,28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04,245.76	188,662,2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1,866.54	99,396,52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22.00	245,598.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22.00	245,59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2.00	-245,59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9,895.00	3,389,8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895.00	3,389,8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895.00	-3,389,8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81,047.84	271,420,01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01,364.30	367,181,047.8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商银04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				5,000.00			13,548,348.11	15,564,303.65	34,605,829.56	134,723,481.32	71,000,000.00				5,000.00			12,744,514.98	12,394,773.79	34,090,861.20	130,235,14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000,000.00				5,000.00			13,548,348.11	15,564,303.65	34,605,829.56	134,723,481.32	71,000,000.00				5,000.00			12,744,514.98	12,394,773.79	34,090,861.20	130,235,14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9,174.03	780,202.67	4,752,363.59	6,541,740.29								803,833.13	3,169,529.86	514,968.36	4,488,33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91,740.29	10,091,740.29										8,038,331.35	8,038,331.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9,174.03	780,202.67	-5,339,376.70	-3,550,000.00								803,833.13	3,169,529.86	-7,523,362.99	-3,5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9,174.03		-1,009,174.03									803,833.13		-803,833.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80,202.67	-780,202.67										3,169,529.86	-3,169,529.86		
3. 对股东的分配									-3,55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000,000.00				5,000.00			14,557,522.14	16,344,506.32	39,358,193.15	141,265,221.61	71,000,000.00				5,000.00			13,548,348.11	15,564,303.65	34,605,829.56	134,723,481.32